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月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3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及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誠詞	2006年1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誠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截至2007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載於2007年8月8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2610/06-07(01)號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7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載於2007年8月8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2610/06-07(01)號文件。</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2006年12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b) 提供資料，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以及他們被羈留的期間，特別是最長的羈留期；</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同上－</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96/06-07(01)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個案中，獲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已定居海外的人士的數目；</p> <p>(d) 提供說明現行機制被酷刑聲請人濫用的情況的資料；</p> <p>(e) 就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檢控<i>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v Chuen Lai-sze and others</i>一案的有關警務人員作出回應，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有否因應該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p> <p>(f) 就合法制裁須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規限的說法，作出從法律觀點着眼的回覆；</p> <p>(g) 提供有關人士在正式扣押期間死亡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及</p> <p>(h)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和處理免受酷刑申請有關的訓練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所佔的百分比。</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2007年7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據以訂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顧問研究報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而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本地被羈留者和本地囚犯所佔的百分比，並告知是否有個案主管跟進該等個案、每名個案主管所負責的個案平均數量，以及提供進行上述評估時所使用的問卷；</p> <p>(c) 按使用人時提供曾使用電腦，以及曾在懲教院所接受電腦訓練的被羈留者和囚犯的資料；</p> <p>(d) 提供資料，說明曾在懲教院所擔任電腦課程導師的義工數目，以及曾申請修讀電腦課程但未獲取錄的犯人數目，並就當局更新舊型懲教院所的設施以便提供更生服務的計劃提供資料；及</p> <p>(e) 提供資料，就香港及其他地方曾接受職業訓練的被羈留者及囚犯的百分比作出比較。</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大廈管理的貪污問題	2007年10月17日	廉政公署已答允在6個月內就大廈管理的貪污問題提供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政府部門的貪污問題	2007年10月17日	已要求廉政公署提供 — (a) 成功檢控涉及與不良分子交往的貪污個案的統計數字；及 (b) 涉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貪污舉報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60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10.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2007年10月3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從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提供濫用藥物青少年的估計數目； (b) 提供資料，說明調派至沙田、元朗、荃灣／葵青及大埔／北區服務的外展社工的數目；及 (c) 就醫院管理局轄下5間物質誤用診所目標中及實際上服務的濫用藥物青少年數目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深圳灣管制站最新情況及港方口岸區土地開發費	2007年11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時提供下述資料及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於是否有計劃開發流浮山以外水域的資料； (b)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深圳灣管制站最新情況及港方口岸區土地開發費"的文件第14及16(a)至(g)段所述各個項目，提供所涉費用計算方法的詳細資料，以及據以徵收此等費用的內地法規； (c)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段所述土地的面積資料； (d) 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6(c)及(g)段所述項目的相關費用作出詳細解釋； (e) 以書面解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三第6項所述的《廣東省國土資源廳關於深入開展徵地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是否具有任何追溯效力；及 (f) 填海費用總額及港方所須承擔的填海費用的資料。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59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2007年11月6日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i) 載述就專員的2006年周年報告第13章提出的所有事宜所作回應的文件；及</p> <p>(ii) 專員對下述事宜的意見：當小組法官與執法機關對法例條文作出的詮釋出現歧異時，小組法官是否有權尋求法庭作出的司法詮釋。</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7年1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62/07-08(01)號文件。</p> <p>— 同上 —</p>
	2007年12月6日	<p>(b) 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i) 解釋有何因素(如有的話)導致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申請數目，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開始實施後出現變化；</p> <p>(ii) 解釋當局如何規管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工作；及</p> <p>(iii) 告知曾否在不涉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通訊，以及如曾進行此類截取的話，告知有關個案的數目。</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2007年12月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過去3年投訴警察課所接獲有關警務人員進行搜身的26宗投訴個案的詳情；</p> <p>(b) 團體代表所述的涉嫌濫用權力和不當處理投訴的個案的資料；</p> <p>(c) 警方在過去一年進行的脫光衣服搜身的數目；</p> <p>(d) 關於200多名在2007年10月5日未獲批准保釋的被羈留者，曾被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人的數目、進行此項搜身的理由，以及他們所涉及的罪行；及</p> <p>(e) 投訴警察課就李婉儀的個案進行的調查的最新情況，以及2005年6月14日使用尖沙咀警署臨時羈留處的事件的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63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63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4日